

静宁县双岷镇 2024 年老果园改造项目 包（二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143

项目编号: JNJY2024ZC-085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: 静宁县双岷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: 甘肃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3 月 29 日

第一节、合同协议书（格式）

合 同 书

甲方：静宁县双岷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甘肃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》，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静宁县双岷镇 2024 年老果园改造项目（包二）

招标编号：JNJY2024ZC-085

二、供货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综合单价	总价	备注
1	有机肥	丰阜宇 40kg/袋	连云港丰宇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	吨	224	1235	276640.00	
2	机械	/	/	亩	1000	400	400000.00	
3	合计						676640.00	

三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额人民币：大写：陆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：¥676640.00

2.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种子费、检验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3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先预拨合同价的80%，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付17%，预留3%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。

4.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，天数为日历日。

四、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生产技术检验合格标准，数量准确无误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；逾期交付的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%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%累计，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.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3. 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，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。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，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其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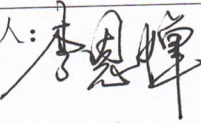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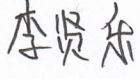

1.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、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县财政局采购办执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留档二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<p>甲方(公章):  静宁县双岷镇人民政府 地址: 静宁县双岷镇街道 电话: 0933-2490005 邮编: 743400</p>	<p>乙方(公章):  甘肃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镇小山村二社村部西侧 电话: 18793312000 邮编: 743400</p>
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 签字日期: 2024年3月29日</p>	<p>法定代表人:  签字日期: 2024年3月29日</p>
<p>项目使用部门(公章): 负责人签字: 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</p>	<p>经办人: 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</p>
<p>开户行: 静宁农商银行双岷支行 账号: 477110182011003526</p>	<p>开户行: 甘肃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 静宁县支行 账号: 62050169040100000645</p>
<p>代理机构(公章):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: 平凉市静宁县成纪名苑1号楼 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 电话: 13669387927 户名: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: 62050136001000000324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张掖路支行 日期: 2024年3月29日</p>	

注: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, 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,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。